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簡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佰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潘耀祖

共 同

代 理 人 林懿君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銓宏汽車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  
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  
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  
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  
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  
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雖分別定有明文。然而，得依上開  
規定聲請裁定許其供擔保停止執行者，以強制执行程序已經  
開始，且尚未執行終結者，始足當之；亦即以有強制執行事  
件繫屬為前提，倘債權人僅取得執行名義，尚未實際聲請實  
施強制執行，即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對象存在，亦無從裁定停  
止执行程序（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意旨參考  
）。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即  
本院114年度湖補字第250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098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事件

01 )之強制執行政序。然而，聲請人所述之系爭事件，係相對  
02 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非訟事件，並非實施強制執  
03 行之執行事件。而聲請人並未陳明相對人已經執上開本票裁  
04 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實施強制執行，以及聲請就何一「特定  
05 之強制執行事件（法院、案號）」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政序，  
06 本件即無從認定已有得為停止執行之對象（即特定之強制執  
07 行事件）存在，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不符得為停止執行裁定  
08 之要件。是本件聲請，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9 三、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1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4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7 書記官 趙修頡